

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化控制平台和运营管理项目

运营托管服务合同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海南中能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5日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化控制平台和运营管理 运营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中能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县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化控制平台和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H2019-03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双方在该运营服务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宜。

1.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升级改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甲方原因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1.4、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本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2.3、“本项目”指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化控制平台和运营管理项目。

2.4、“常规监测”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般情况下的在线监测。

2.5、“非常规监测”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特殊、必要的（如不达标被投诉等）情况下的监测。

2.6、“污水运行处理费”指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运行服务固定单价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2.7、“常规排放标准”指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标准。

2.8、“常规废水”指合同6.4条所约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甲方监督、指导管理好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3.1.2、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限内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

3.1.5、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各污水处理站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托管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3.2、甲方的义务：

2.2.1、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

3.2.3、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受托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

3.2.4、对乙方书面报告要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3.2.5、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3、乙方的权利：

3.3.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3.3.2、承接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任务，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3.3、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3.4、乙方有经要求甲方移交的运营主要设备、仪器仪表必须是正常良好的。

3.3.5、乙方有经要求甲方移交的污水处理站工艺现状必须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且水质已达标排放。（见附件1）

3.4、乙方的义务：

3.4.1、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协议的规定，管理、运营和维护合同协议约定的全县医疗单位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3.4.2、建立运行值班管理制度，设立运行台账及登记备案，随时接受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检查监督。

3.4.3、除业主方审核同意的情况外，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乙方应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

3.4.4、乙方承担污泥运输处置。

3.4.5、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报表。

3.4.6、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3.4.7、乙方每年应提供二次有合法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设施处理出水的检测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3.4.8、在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临时的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甲方解决。

3.4.9、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4.10、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3.4.11、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3.4.12、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3.4.13、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9、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3.4.14、乙方配合甲方和环保局做好总量减排、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四、委托形式

4.1、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的使用权。

4.2、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期间运营权，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5.1、合同价款

签约污水处理年运营管理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1097736.00元），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5.2、支付方式：

5.2.1、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一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运营管理费。每个季度的运营管理费用为(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274434.00 元)。

5.2.2、乙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运营后,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支付请款报告并开具同等价款的税票。

5.2.3、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水运营管理费请款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报告的审核并付款。

六、委托范围

6.1、全县现有19座医疗单位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期限为12个月。业主按中标价支付委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包含(数量均为12个月):系统集成和调试、药剂费(氨氮试剂、COD试剂、消毒药试剂、PAC加药费)、污水站维护费、水质检测费、劳保费、动力费、化验检验费、办公费、税费等(不含构筑物维修改造和已经确认的缺陷设备及现有设备后期的大修更新费用)。

6.2、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站区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负责绿化、建筑物、道路、围墙的管理和维护。

6.3、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达到规定技术要求。

6.4、乙方不承担设备正常使用损坏后需重新更换新设备的费用,设备更换均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如由乙方负责采购,采购费用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该采购费用给乙方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

6.5、乙方不承担电费、自来水费。

七、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7.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7.2、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7.3、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标准。

7.4、乙方污水站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维护、保养，提高设备完好率，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转，杜绝污水外溢，环保设备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设施运转率为100%，出水水质应符合设计标准，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8%。

7.5、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包括：

a、自检：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并整理形成档案，以备甲方检查；

b、甲方检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c、环保部门监测：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d、第三方监测：乙每年应提供二次有合法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设施处理出水的检测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7.6、乙方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

7.7、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7.8、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7.9、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建立数据档案。

7.10、运营管理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保证办公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及时清运垃圾，使环境卫生达到市文明单位标准，空气流通无异味。

7.11、运营管理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7.12、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允许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站检查运行情况。

7.13、乙方在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运行情况按标准表格上报甲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八、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8.1、委托运营期开始时的移交

8.1.1、污水处理站移交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

8.1.2、委托经营期开始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开始运营日移交，甲方应向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继续经营；

8.1.3、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质量要求：（1）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要求，运转正常；（2）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站规定的排放标准；（3）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4）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完好。

8.1.4、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

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8.2、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的移交

8.2.1、委托经营期结束1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

8.2.2、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结束运营日移交，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权，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8.2.3、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8.2.4、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妥善安置原公司雇员，并提出具体的安置方案。

8.2.5、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质量要求：（1）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要求，运转正常；（2）出水水质达到该标段污水处理站设计排放标准；（3）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4）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完好。

8.2.6、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乙方在运营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3、如乙方遗失、人为损坏由甲方移交其管理的资产、设施等，应负责赔偿。

9.2、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9.2.1、甲方不执行合同付款，将在下个月一日起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二支付滞纳金。

9.2.2、由于甲方原因引起不运行、不达标，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9.2.3、甲方在运营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3、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C、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D、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4、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

利影响；

B、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且超过1个月；

C、甲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一、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从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止，委托试运营期满1年后，经甲方综合评定乙方在试运营期间，各项考核指标达到优良，运营期可自动延长。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13.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3.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A、双方协商解决；

B、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3.1、本合同期满前30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13.2、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等完好，工作状况良好并且正常运行。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5、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3.6、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中能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
万福大厦 1705 房

邮 编：

邮 编： 570203

电 话：

电 话： 0898-65359761

传 真：

传 真： 0898-653749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海口海府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61602302018010034600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